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中 期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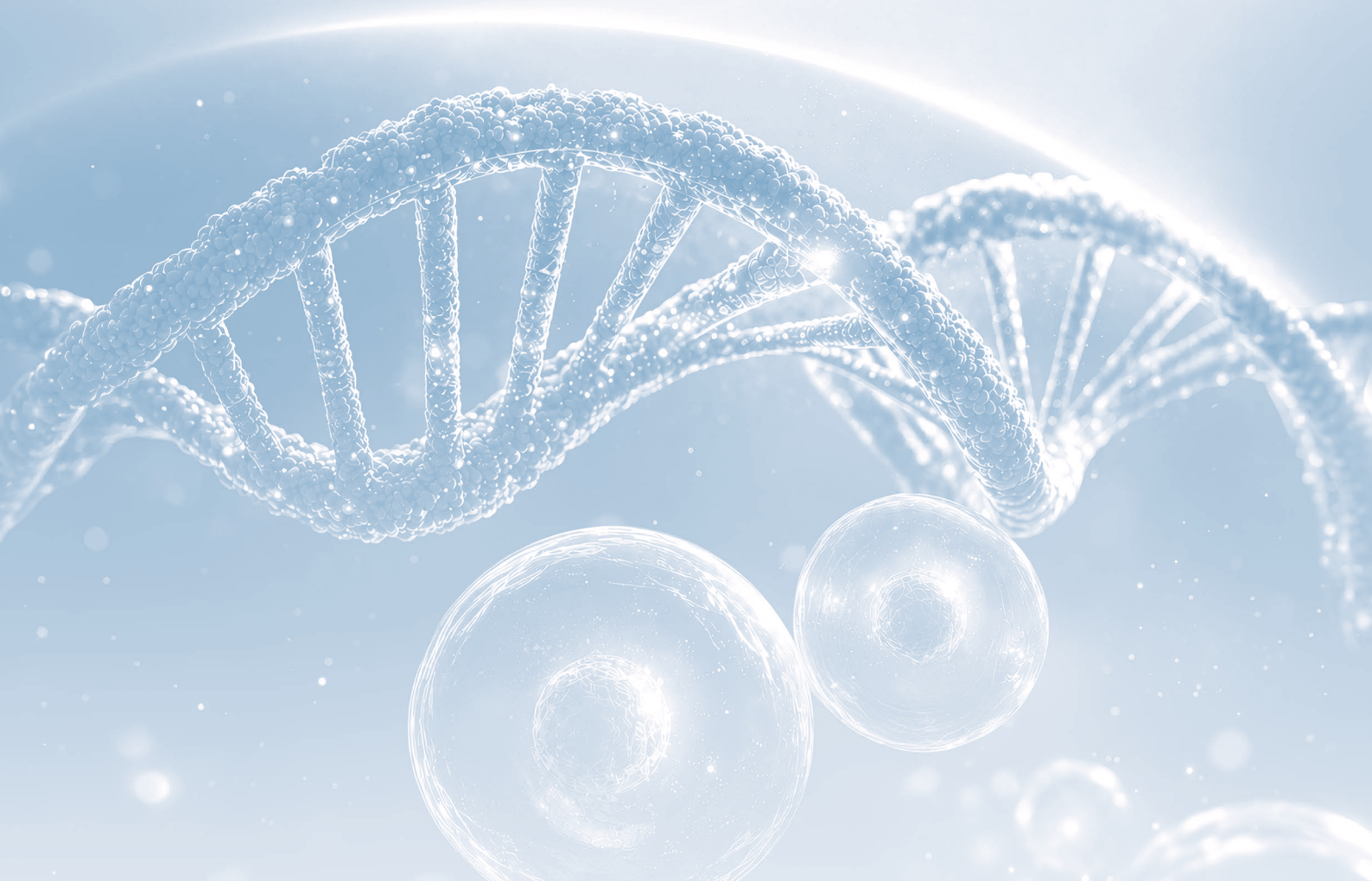
2026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釋義及技術詞彙	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田豐先生(主席)⁽¹⁾

非執行董事

劉誠博士⁽²⁾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博士⁽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高星女士

陳炳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Debra Yu醫生(主席)

Sungwon Song博士⁽³⁾

陳炳鈞先生

高星女士⁽⁴⁾

提名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田豐先生

Debra Yu醫生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

Debra Yu醫生(主席)

田豐先生

高星女士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授權代表

田豐先生

吳嘉雯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1. 田豐先生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劉誠博士已於2026年6月26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3. Sungwon Song博士已於2026年6月26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高星女士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惠生中心B棟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加楓路17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號

2126

公司網站

www.jwtherapeutics.com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4.7%。來自倍諾達®的產品收入達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同期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或36.9%。
- **毛利** 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1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再產生懸浮慢病毒載體(sLVV)許可授權收入。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1%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本公司持續透過簡化生產流程、持續推進關鍵機械及耗材本地化，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始終致力於卓越營運。
- **銷售開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61.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2.0%。開支比率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產品收入增長及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在健康可持續運營模式下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及效益，這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略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精簡組織及貫徹卓越營運所驅動。
-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少45.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根據合作協議主要從Regeneron收取研發成本補償人民幣32.0百萬元，已記為研發支出之減少；及(ii)運營效率提升，並致力於優化資源配置，專注於潛力更大的研發管線。本集團一直優先投資於研發，同時積極尋求業務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錄得收益人民幣41.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60.1百萬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進一步減值撥備，而去年同期就產品JWATM204/214許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ii)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走強，本集團內離岸公司將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的未變現匯兌收益產生了匯兌收益淨額。

- **期內虧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大幅收窄。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期末確認任何減值支出，而上年同期就JWATM204/214許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2.6百萬元；(ii)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走強，本集團內離岸公司將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的未變現匯兌收益產生了匯兌收益淨額；(iii)銷售倍諾達®產生的總收入增加，同時銷售費率得到更好的控制；及(iv)根據合作協議從Regeneron收到研發成本補償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0.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總收入增加，同時銷售費率得到更好的控制；及(ii)根據合作協議從Regeneron收到研發成本補償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¹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a)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b)許可減值；及(c)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其擬用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的補充及不應被獨立地被視作或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期內虧損淨額。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11.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並實現重要里程碑，運營效率全面提升，例如毛利率維持穩定、擴展營銷活動並有效控制銷售開支、組織精簡、現金流出淨額減少等。

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在商業化方面持續取得進展。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收入達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或36.9%。本公司於新管理團隊過渡期間維持增長態勢，展現了管理層交接順暢、執行嚴格及取得業務成果的能力。本公司亦在提高患者可及性方面取得進展。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倍諾達®通過2026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調整的形式審查，獲得後續專家評審程序的資格。

臨床及監管方面，本公司持續推進倍諾達®的生命週期管理。於2026年2月，倍諾達®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完全批准，可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復發或難治性（「**r/r**」）大B細胞淋巴瘤（「**LBCL**」）患者。同時，本公司已完成倍諾達®用於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本公司目前正就該二線適應症的監管審批與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積極溝通。此外，我們已就將T細胞的冷凍保存期延長至三年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補充申請，預期此舉將提高患者治療靈活性，並進一步支持倍諾達®的生命週期管理。

為進一步實施成本削減策略，我們開發了平台工藝，並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慢病毒載體。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其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我們亦已完成藥品審評中心所要求的臨床研究，且已提交相關上市後補充申請並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這展示了本公司開發和製造慢病毒載體的能力，預計將增強供應鏈彈性及有助於削減倍諾達®及未來管線產品的成本。與此同時，本公司於2026年5月向藥品審評中心提交主要製造設備和關鍵耗材地產化的申請並獲受理，標誌著本公司地產化製造戰略取得重要成果。

自2026年初起，我們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商業化

- 我們在2026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這使我們能夠將產品銷售毛利率穩定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8%。
- 我們進一步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助力倍諾達®持續增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收入達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或36.9%。本公司於新管理團隊過渡期間維持增長態勢，展現了管理層交接順暢、執行嚴格及取得業務成果的能力。
- 我們利用中國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的發展持續提升倍諾達®的患者可及性。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倍諾達®通過2026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的形式審查，符合後續專家評審程序的資格。這標誌著公司在持續推進多元化支付渠道、提升患者可及性的戰略佈局和相關工作方面邁出重要的一步。

研發

血液惡性腫瘤

- 關於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二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就該二線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治療藥物。鑑於研究主要終點已達成，本公司目前正就該二線適應症的監管審評與藥品審評中心積極溝通。
- 2024年下半年，我們宣佈啟動一項JWCAR201 (CD19/CD20雙靶點CAR-T細胞治療)的首次人體研究者發起試驗(「IIT」)，專注於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患者入組工作已完成，並已進行至少為期一年的隨訪。JWCAR201展現出前景可觀的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
- 2025年下半年，我們宣佈啟動一項JWCAR239的首次人體IIT，此乃我們具同類首創(「FIC」)潛力的CD19/CD20雙靶點雙裝甲型自體CAR-T療法，旨在增強CAR-T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的療效及持久性。患者入組目前正在進行中。劑量水平(「DL」)1和DL 2的劑量爬坡已完成，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毒性(「DLT」)。

自身免疫疾病

- 關於正在進行的與relma-cel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相關的IIT，初始試驗數據已於2024年歐洲風濕病學協會聯盟大會發佈。隨著長期隨訪的累積，進一步觀察到深入和持久的緩解，未來計劃發表更新數據。
- 基於IIT研究顯示出的積極初步結果，我們於2024年5月啟動relma-cel治療SLE的I期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患者入組已經完成。本公司目前正就SLE適應症與藥品審評中心溝通，並評估該項目的發展路徑及後續步驟。
- 2024年末，我們宣佈啟動與JWCAR201(CD19/CD20雙靶點CAR-T細胞治療)有關的首次人體IIT研究，專注於自身免疫疾病，患者入組已於2026年3月完成。

實體瘤

- 2024年上半年，我們啟動針對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MAGE-A4**」)的細胞治療產品的臨床開發，基於2022年下半年自2seventy bio, Inc.(「**2seventy bio**」)獲得的授權。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其後被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Regeneron**」)收購。憑藉Regeneron及Juno在細胞治療領域的科學專業知識，我們預計結合本公司自身的專業知識將能使我们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我們已建立針對MAGE-A4的產品製造工藝，並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該IIT的患者入組。目前，該研究正處於劑量爬坡階段，DL 1和DL 2已完成。

開發及早期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創新管線產品。本公司旨在不受地區限制，進行國際擴張。新管線側重於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加入本公司自主研發的「裝甲型增強」元件，以增強CAR-T療法的療效及持久性。

JWCAR201是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產品之一，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該療法展現出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能夠顯著降低血液系統癌症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

另一款自主研發的產品JWCAR239，是一種結合了雙「裝甲型增強」元件、具FIC潛力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療法，通過對抗免疫抑制因子以提高療效和持久性。

我們亦正探索創新方法以精簡製造流程，從而降低成本及縮減從採血到回輸的時間。這些快速製造工藝已成功應用於JWCAR201和JWCAR239。

業務摘要

於此同時，本公司持續推進其體內CAR-T細胞療法的自主研發，並在慢病毒載體包膜融合蛋白的開發與優化方面取得階段性進展，為本公司持續探索體內遞送平台及新一代CAR-T細胞療法奠定了技術基礎。

生產製造

自倍諾達®商業化以來，我們始終保持99%的一次性生產成功率及100%的產品交付率。自2025年初以來，一次性生產成功率一直保持在100%。該等數據展示了世界一流的先進製造能力及可靠的商業供應表現。

我們已開發了自有的平台工藝，並已成功生產出用於製造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從而進一步減低產品的成本。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其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藥品審評中心所要求的臨床研究，且已提交一項相關上市後補充申請並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

我們在2026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計劃，包括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關鍵材料及設備。於2026年5月，主要製造設備和關鍵耗材地產化的申請已提交藥品審評中心並獲受理。這項成就標誌著我們生產地產化策略的關鍵一步，為更廣泛的供應鏈自主性奠定了堅實基礎。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推進與Regeneron就JWT001（我們的靶向MAGE-A4 TCR-T細胞療法候選產品）的現有戰略合作。項目進展已達成相關合作安排項下若干發展里程碑。我們與Regeneron繼續緊密合作，推進後續開發活動。
- 我們亦持續評估與國內外生物科技公司的潛在商務拓展機會，包括潛在技術許可、開發、臨床轉化、工藝開發及生產合作。

未來及願景

我們的使命是透過卓越的科學和技術創新，提供革命性的療法，擴大高質量治療的可及性，改善全世界患者及其家屬的生活。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推動細胞免疫療法的前沿發展。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具針對性的特色技術平台，包括新一代CAR-T及體內CAR-T細胞療法，以強化全球競爭力及推動差異化創新管線。通過強化科學能力及聚焦於高潛力策略重點，我們致力於實現進一步突破，為患者創造持久價值。

同時，我們將繼續通過提升商業化效率、拓寬患者可及性並加強供應鏈彈性與成本競爭力從而最大化倍諾達®價值。

未來十二個月的主要預期里程碑及重點關注領域包括：

- **倍諾達®商業化**：不斷推動倍諾達®銷售持續增長，成本持續優化，逐漸實現商業化盈利。
- **倍諾達®市場准入及患者可及性**：重點關注並響應國家醫保目錄准入政策及普通醫保、商保目錄等可能的調整。
- **延長T細胞的冷凍保存期**：T細胞冷凍保存期限延長至三年的申請有望獲得監管批准。
- **優化載體自主生產和供應**：可能就自主研發生產的慢病毒載體以及主要製造設備和關鍵耗材的地產化取得監管批准，進一步增強供應保障和成本競爭力。
- **研發管線推進**：持續推進正在進行的JWCAR239 IIT。該產品是我們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的具FIC潛力的CD19/CD20雙靶點雙裝甲型CAR-T候選產品。預期此項研究將產生寶貴的臨床洞見，為日後的開發決策提供指引，並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長期管線策略。並且，本公司預計將在體內CAR-T療法的研發上繼續取得進展，獲得可推向臨床階段的技術領先的候選產品。

通過上述舉措，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嚴格執行、科學創新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履行其使命，為更多患者帶來創新的細胞免疫療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獨立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於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開發的一體化平台以及一條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及其他地區患者帶來突破性、優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及治癒希望，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行業健康規範發展。

產品管線

以下管線圖展示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選定資產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期	關鍵／II／III期	新藥申請	新藥上市	合作夥伴
JWCAR029/ 瑞基奧爾賽注射液 (relma-cel)	CD19	3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Bristol Myers Squibb
		3L F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3L M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2L LBCL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CD19	SLE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CD19	SS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IIT					
JWCAR201	CD19/CD20	LBCL	全球	IIT					
JWCAR201	CD19/CD20	SLE	全球	IIT					
JWCAR239	CD19/CD20 增強型	LBCL	全球	IIT					
JWTCCR001	MAGE-A4	實體瘤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IIT					
JWCAR129	BCMA	t/t MM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Bristol Myers Squibb
JWCAR031	DLL3	SCLC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						 EUREKA THERAPEUTICS
JWTAM20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THERAPEUTICS
JWTAM213	AFP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THERAPEUTICS
JWTAM20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THERAPEUTICS
JWTAM214	GPC3	HCC	大中華區及東盟成員國						 EUREKA THERAPEUTICS
JWCAR207	CD19/CD20 體內CAR-T	NHL	全球						

縮寫：LBCL=大B細胞淋巴瘤；FL=濾泡性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SLE=系統性紅斑狼瘡；SS=系統性硬化病；
r/r=復發或難治；MM=多發性骨髓瘤；SCLC=小細胞肺癌；HCC=肝細胞癌；MAGE-A4=黑色素瘤相關抗原A4；
DLL3=Delta樣配體3；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NHL=非霍奇金淋巴瘤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通過利用患者自身免疫細胞對抗疾病，代表癌症治療轉變的領域。我們的首個產品倍諾達®是本公司在Juno(一家百時美施貴寶的公司)許可的CAR-T細胞工藝平台的基礎上，自主開發的一款靶向CD19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項適應症：(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i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於24個月內復發的r/r 濾泡性淋巴瘤(「**FL**」)成人患者；及(iii)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套細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包括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倍諾達®是中國首個獲批為1類生物製品的CAR-T產品，亦是中國首款同時列入國家重大新藥創製項目並獲授優先審批及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的CAR-T產品。

2026年上半年，中國CAR-T市場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下持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中國CAR-T治療市場預期直到2030年將實現強勁增長。鑑於我們的靶向CD19的CAR-T產品具備同類最佳潛力、涵蓋血液癌症、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的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全力的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增長市場處於有利位置。2026年上半年，我們持續推進倍諾達®的生命週期開發，並在新一代細胞治療項目、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管線方面取得進展，不僅鞏固了我們以研發創新為核心的細胞免疫療法戰略方針，亦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

商業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倍諾達®持續展現穩健的商業化動能。我們進一步強化商業化策略、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推動產品銷售持續增長。產品收入達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或36.9%。上述成果乃於新管理團隊過渡期間取得，反映管理層交接順暢、執行嚴格及取得業務成果的能力。

我們亦通過嚴格控制成本，包括優化商業供應鏈管理、渠道相關開支及資源分配，持續提升商業化效率，從而降低銷售相關成本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銷售毛利率保持穩定，為51.8%。

為支持以患者為中心的治療模式，我們持續為合格治療中心的醫生及護士提供有關倍諾達®及從單採到回輸的端到端治療流程的專業培訓，同時維持系統化醫院評估流程，以確保規範應用CAR-T產品。

我們利用中國多層級醫療保障體系，大幅提升了患者可及性。將倍諾達®納入其中的首版《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已於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倍諾達®通過2026年國家醫保目錄調整的形式審查，獲得後續專家評審程序的資格。這標誌著本公司在持續推進多元化支付渠道、提升患者可及性的戰略佈局和相關工作方面邁出重要的一步。

鑑於倍諾達®顯著的臨床價值、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 NHL」）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較高、覆蓋範圍及可及性的持續改進以及我們的商業化效率不斷提升，我們相信倍諾達®將在中長期內惠及更多患者。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健全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憑藉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經驗證的靶點及新型靶點，旨在提供具臨床意義的療效，同時拓展至新興治療領域。下面概括了我們就血液惡性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及實體瘤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血液惡性腫瘤

我們的核心產品 — 倍諾達® (relma-cel, 研發代碼: JWCAR029)

我們的領先產品倍諾達®已展現出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的潛力。其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一種源於免疫系統淋巴組織的血液惡性腫瘤，LBCL、FL和MCL是最為常見的NHL類型，均來源於B細胞。靶向CD19的CAR-T細胞療法顯著改善復發或難治性B細胞NHL患者的預後，提供了獲得長期緩解乃至在某些情況下實現治癒的可能性。除了將倍諾達®開發作為r/r LBCL、r/r FL及r/r M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relma-cel作為LBCL的一線及二線治療，以探索倍諾達®的更多臨床潛力。

倍諾達®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用於治療三線LBCL，並於2022年6月批准用於治療一線療法後12個月內復發的二線LBCL。此後，liso-cel於2024年3月獲加速批准用於三線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於2024年5月分別獲批用於三線FL及三線MCL，並於2025年12月進一步獲批用於三線邊緣區淋巴瘤。

三線LBCL

於2021年9月1日，國家藥監局附條件批准倍諾達®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倍諾達®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倍諾達®已展現出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倍諾達®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81.5%*，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70.4%*。在同一試驗中，0%*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0%*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此外，生存隨訪2年總生存（「**OS**」）率為69.3%，後續長期隨訪顯示4年OS率為66.7%，並無新的安全信號。我們於2023年12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聖迭戈舉行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兩年的隨訪結果。我們亦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報告四年的隨訪結果。

2026年2月6日，國家藥監局完全批准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的r/r LBCL成人患者。

* 獨立審評委員會(IRC)評估

& 為100×10⁶劑量組(上市劑量組)人群的數據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二線LBCL

我們於2023年1月就倍諾達®作為不符合移植條件的r/r LBCL患者的二線治療提交IND申請，採用了與美國FDA批准的Breyanzi®的初步研究相似的試驗設計。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IND申請，於2023年11月首例患者入組，並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於2025年1月，國家藥監局已就二線適應症授予倍諾達®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鑑於研究的主要終點已達成，本公司目前正就二線適應症的監管審批與藥品審評中心積極溝通。

三線FL

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向我們授予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於2022年2月受理我們的sNDA，並於2022年9月批准我們的sNDA。倍諾達®因此成為中國首個且截至報告期末唯一獲批准用於治療r/r FL的CAR-T產品。

國家藥監局就與倍諾達®作為成人患者的r/r FL三線治療有關的sNDA授出批准，乃基於一項將倍諾達®用於治療r/r 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中國成人患者的單臂、多中心、關鍵性臨床研究(「**RELIANCE**」研究)B隊列的6個月隨訪結果。該研究3個月隨訪結果已發佈於2021年12月第63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RELIANCE研究B隊列結果顯示，倍諾達®在治療r/r FL中展現了極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三個月時ORR=100.0%，CRR=85.2%；六個月時ORR=92.6%，CRR=77.8%)以及可控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2022年12月，我們於第64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這項有關倍諾達®在中國治療r/r FL成年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關鍵II期RELIANCE研究的B隊列臨床反應數據。數據截止時(2021年12月17日)，基於已接受倍諾達®治療的28例受試者的中位隨訪11.7個月的結果，倍諾達®展現了良好的臨床反應，實現了較高的CRR和ORR(最佳ORR及最佳CRR分別為100.0%和92.6%)，且安全性良好——只有一名患者經歷了3級或以上的NT，並無患者經歷3級或以上的CRS。我們正在繼續進行RELIANCE研究，並已於2025年9月發佈2年的隨訪數據，顯示倍諾達®對於r/r FL患者具有持久的臨床反應及良好的安全性，為其長期療效提供了進一步證據，並支持其在該適應症中的持續臨床開發。

r/r MCL

於2024年8月，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的sNDA，用於治療接受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包括BTKi)後的r/r MCL成人患者，使倍諾達®成為中國首個且截至報告期末唯一獲批用於治療r/r MCL患者的CAR-T產品。該項批准主要基於一項在中國開展的II期、開放標籤、單臂、多中心註冊研究。該研究旨在評估倍諾達®治療r/r MCL成人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共入組59例接受過二線或以上治療後失敗的患者。於2023年10月25日數據截止時，全部59例患者均已接受倍諾達®治療。倍諾達®展現出卓越的臨床反應，三個月最佳ORR為81.36%，三個月最佳CRR為67.80%。同時，倍諾達®亦展現出良好且可控的安全性，sCRS及sNT的發生率均為6.78%。相關初步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已於2023年12月舉行的第65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

我們的新產品候選藥物

JWCAR201

JWCAR201是我們首批自主研發的管線，是一款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通過靶向兩種抗原，該療法將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降低血液惡性腫瘤中常見的抗原下調或缺失問題導致的復發風險。

2024年下半年，我們宣佈啟動一項有關JWCAR201用於治療淋巴瘤的首次人體IIT研究。該研究的患者入組已完成。JWCAR201顯示出令人鼓舞和持久的療效回應。最佳ORR為100% (7/7)，CRR為85.71% (6/7)。在6例完全緩解患者中，5例患者在第28天達到CR，並持續十二個月或更長時間，而1例合併結外大腫塊的LBCL患者在第60天從部分緩解(「PR」)轉變為第180天的CR，並維持到550天。

JWCAR201在淋巴瘤患者中顯示良好的安全性，3名患者出現1級CRS，1名患者出現1級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征(「ICANS」)，未見2級及以上CRS或ICANS。研究結果於2025年12月在第67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公佈。

JWCAR239

JWCAR239是一款結合了雙「裝甲型增強」元件、具FIC潛力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高療效和持久性，使其能夠在JWCAR201基礎上靶向更難治療的患者。在2025年下半年，我們宣佈啟動有關JWCAR239用於治療淋巴瘤的首次人體IIT研究，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

自身免疫疾病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倍諾達®(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SLE是一種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中國內地的SLE發病率約為每100,000人30例或每年約270,000例³，約40%的患者在第一年內出現器官損害，50%的患者在發病後五年內出現不可逆的器官損害。目前的標準療法在療效和安全性方面存在局限性，凸顯了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B細胞耗竭療法(「BCDT」)已成為SLE的主要新型治療方法。CD19在從前B細胞到漿細胞的各分化階段均有廣泛表達。因此，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及漿細胞。與傳統抗體相比，CAR-T細胞療法可以提供快速、持久緩解。我們預計在這種環境中，中國至少有15,000名患者符合CAR-T治療條件，且治療意願高。

³ Rees F、Doherty M、Grainge MJ等。《系統性紅斑狼瘡的全球發病率及流行率：流行病學研究的系統回顧》(The Worldwid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Epidemiological Studies)。風濕病學。2017年；56(11)：1945年-1961年。應用30例／100,000，假設2017年中國成年人口為900百萬人。

我們在IIT/IND研究中已成功為SLE患者製造CAR-T細胞，並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臨床症狀的顯著改善以及B細胞完全耗竭。IIT的結果分別於2025年4月和10月發表在*eClinical Medicine*和*the Journal of Autoimmunity*上。基於這些發現，我們在中度或重度活動性SLE患者中啟動了一項I期研究，並於2024年底完成患者入組。資料與IIT研究一致，relma-cel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SLE的I期臨床數據已提交至2026年歐洲風濕病學大會(EULAR)，並被口頭發表。該研究論文已於2026年1月投稿至風濕病學領域頂級期刊《風濕病年鑒》(Annals of the Rheumatic Diseases (ARD))，同年6月獲准於線上發表。

我們認為，relma-cel將使本公司在中國日益增長的SLE CAR-T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系統性硬化病(SS) — 倍諾達® (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

我們亦已宣佈啟動一項針對難治性／進展性SS患者的IIT研究，以評估其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動力學。該臨床數據已提交至2026年系統性硬化症國際大會(SSWC)，並獲選為最新突破摘要(Late-Breaking Abstract)。相關論文已於2026年5月獲Arthritis & Rheumatology (A&R)採納。

JWCAR201

JWCAR201是一款自主研發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2024年末，我們啟動一項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首次人體IIT研究，且已完成患者入組。

實體瘤

JWTCR001

JWTCR001是針對MAGE-A4的TCR-T細胞療法(包括與MAGE-A4結合的工程TCR的任何突變、片段、變型或衍生物)。MAGE-A4在多種惡性腫瘤中高度表達，包括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膀胱癌、頭頸癌、胃食管癌及卵巢癌，使其成為TCR-T療法的理想靶點。JWTCR001融合了Regeneron開發的CTBR12 TGF-beta(「**FLIP**」)受體技術，旨在提高在免疫抑制性的腫瘤微環境中的療效。

2022年10月，我們與2seventy bio建立戰略聯盟，就腫瘤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針對MAGE-A4的細胞療法產品。2seventy bio的腫瘤及自身免疫研發項目於2024年被Regeneron收購，而該收購對我們的合作進展並無任何影響。協議著重於Regeneron掌握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包括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前景。

我們已建立JWTCR001的製造流程，且IIT的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憑藉Regeneron的專業技術與我們的自身能力，我們的目標是在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中獲得先發或早發優勢。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出符合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標籤以外的適應症的倍諾達®，或成功開發或最終實現其他管線產品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我們的早期研究及開發的焦點是，憑藉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專注於研發、工程化創新細胞治療產品。隨著個性化靶向CD19的CAR-T產品於中國成功註冊及商業化，我們已建立有效框架，用於收集、製造及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自體CAR療法。在此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正在開發具有增強功能和全球商業化潛力的下一代自體產品。

我們的管線面向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疾病未被滿足的需求。我們通過工藝改進及加入自研的「裝甲型增強」元件，增強CAR-T療效、延長持續時間，降低對腫瘤微環境中免疫抑制信號的敏感性。所有新產品都受益於我們的下一代製造平台，該平台旨在加快生產，降低成本，並保持最佳的產品品質。

主要內部產品包括：

- **JWCAR201**—是一款針對B細胞惡性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具有更廣泛的療效、更高的信號閾值，並能夠降低因抗原缺失導致的復發風險。該療法已進入治療淋巴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階段。
- **JWCAR239**—是一款配備了雙「裝甲型增強」元件、具FIC潛力的CD19/CD20雙靶點自體CAR-T細胞療法，旨在提高療效和持久性，特別是在具有挑戰性的患者群體中。下一代工藝已用於製造該產品，並在2025年第三季度進入臨床階段，用於治療淋巴瘤。DL 1和DL 2已完成，未觀察到DLT。

於此同時，本公司持續推進其體內CAR-T細胞療法的自主研發，並在慢病毒載體包膜融合蛋白的開發與優化方面取得階段性進展，為本公司持續探索體內遞送平台及新一代CAR-T細胞療法奠定了技術基礎。

生產製造

於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監管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及品質管理系統（「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

本公司在卓越生產製造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自2021年倍諾達®商業化以來，我們始終保持99%的一次性生產成功率及100%的產品交付率。自2025年初以來，一次性生產成功率一直保持在100%。該等數據展示了世界一流的先進製造能力及可靠的商業供應表現。

按照目前監管的批准文件，我們可滿足商業及臨床供應方面的生產需求。首次推出產品後，在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我們已獲得多項批准用以擴大產能。於2023年第四季度，我們就傳染病患者專用生產設施取得批准，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產能，並提升了營運靈活性，可服務更多患者。

作為一種關鍵材料，慢病毒載體的可持續供應對順利生產及供應最終產品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平台工藝，並成功製造載體以支持更多的臨床項目。此外，我們的載體製造平台已成功製造出用於倍諾達®的慢病毒載體。分析和臨床研究顯示了與目前的慢病毒載體相當的結果。目前，我們已經完成了藥品審評中心所要求的臨床研究，且已提交一項相關上市後補充申請並獲藥品審評中心受理。同時，我們在2026年繼續執行成本削減策略，包括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關鍵材料及設備。於2026年5月，主要製造設備和關鍵耗材地產化的申請已提交藥品審評中心並獲受理。此乃本公司地產化生產製造戰略的重要里程碑，為進一步地產化舉措奠定了堅實基礎。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通過尋求可與我們的研發能力互補、強化我們的細胞療法管線及進一步發揮我們臨床開發、轉化研究、工藝開發及生產製造一體化平台優勢的合作夥伴關係，持續助力本公司的戰略增長。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推進與Regeneron就JWTCR001（我們的靶向MAGE-A4 TCR-T細胞療法候選產品）的現有戰略合作。項目進展已達成相關合作安排項下若干發展里程碑。我們亦推進臨床開發活動並獲得了有助於後續開發的臨床洞見。我們與Regeneron繼續緊密合作，推進後續開發活動及達成相關里程碑。

此外，我們繼續積極探索與國內外生物科技公司在各種疾病領域及技術平台的潛在合作機會，以期挖掘我們平台的其他價值，同時強化我們獲取創新技術及產品機會的能力。部分潛在機會已進入技術盡職調查、條款清單討論及／或協議協商階段。我們在尋求外部合作時始終保持審慎嚴謹的態度，優先考慮與我們管線重點、平台能力及長期價值創造目標戰略一致的機會。

未來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細胞免疫治療的創新領先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以實現該願景：

- 繼續推動倍諾達®的商業化，持續推動倍諾達®銷售積極增長，逐漸實現商業化盈利，並積極關注並配合國家醫保准入政策，不斷擴大倍諾達®的可及性。
- 持續開發倍諾達®在前線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應用以鞏固我們在血液學領域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擴展自身免疫疾病的臨床開發。
-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 持續投資於新一代創新CAR-T技術的研發，包括體內CAR-T療法，旨在構建具全球競爭力的差異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
-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施成本削減計劃。
-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1,353	106,346
銷售成本	(53,647)	(41,229)
毛利	57,706	65,117
其他收入	578	4,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766	(160,116)
銷售開支	(68,836)	(58,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49)	(32,190)
研發開支	(49,822)	(92,041)
財務收入	3,973	12,423
財務成本	(3,742)	(6,246)
財務成本淨額	231	6,177
稅前虧損	(50,426)	(267,26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50,426)	(267,26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4,252)	(1,15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19)	3,2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5,371)	2,0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5,797)	(265,1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2)	(0.64)

1.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4.7%。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的產品倍諾達®的銷售，該收入於回輸時確認。

倍諾達®獲批准用於治療r/r LBCL、r/r FL及r/r MCL成人患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倍諾達®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提升，這得益於強大的商業團隊、優化的商業化策略及2026年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及許可授權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倍諾達®	111,241	99.9	81,239	76.4
非獨家許可授權	—	—	25,107	23.6
其他	112	0.1	—	—
收入總額	111,353	100.0	106,346	100.0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3.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1.2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倍諾達®	53,604	99.9	39,699	96.3
非獨家許可授權	—	—	1,530	3.7
其他	43	0.1	—	—
銷售成本總額	53,647	100.0	41,229	100.0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對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毛利為人民幣57.6百萬元，產品銷售毛利率為51.8%，分別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百萬元及51.1%有所上升。

4.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開支；及(iii)專業服務費及辦公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61.9%，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佔產品收入的72.0%。開支比率持續改善主要是由於產品收入增長及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在健康可持續運營模式下持續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及效益，這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人工成本；(ii)本集團產生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行政及辦公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略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精簡組織及貫徹卓越營運所驅動。

6.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ii)測試及臨床費用；(iii)研發部門所使用的設備及設施折舊及攤銷；(iv)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成本；及(v)研發部門所使用的辦公及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根據合作協議主要從Regeneron收到研發成本補償人民幣32.0百萬元，已記為研發支出之減少；及(ii)運營效率提升，並致力於優化資源配置，專注於潛力更大的研發管線。

7. 其他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3百萬元。兩個期間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297)	6,800
許可減值	—	152,602
其他	531	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766)	160,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錄得收益人民幣41.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60.1百萬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本期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開支，而去年同期就產品JWATM204/214許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ii)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走強，本集團內離岸公司將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的未變現匯兌收益產生了匯兌收益淨額。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10. 期內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大幅減至人民幣50.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期未確認任何減值支出，而上年同期就JWATM204/214許可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2.6百萬元；(ii)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走強，本集團內離岸公司將交易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功能貨幣(美元及港元)的未變現匯兌收益產生了匯兌收益淨額；(iii)銷售倍諾達®產生的總收入增加，同時銷售費率得到更好的控制；及(iv)根據合作協議主要從Regeneron收到研發成本補償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2百萬元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倍諾達®總收入增加，同時銷售費率得到更好的控制；及(ii)根據合作協議主要從Regeneron收到研發成本補償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許可減值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0,426)	(267,26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04	4,536
許可減值	—	152,60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297)	6,800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91,119)	(103,327)

節選自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451,284	570,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1,896	416,595
資產總值	833,180	986,895
流動負債總額	315,058	394,3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722	36,244
負債總額	380,780	430,635
流動資產淨值	136,226	175,909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1.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92.1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9.2百萬元。同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5.1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人民幣180.7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6.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15.9百萬元。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嚴格控制現金支出並積極豐富和擴展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保障。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27.7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92.1百萬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相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製造成本付款以及銀行貸款還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總賬面值人民幣79.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的若干契諾，其中人民幣69.5百萬元因違反契諾可能須提前償還。還款時間表及契諾條款已於本中期期間重新協商，並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正式簽署。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貸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1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貸款剩餘期限內遵守經修訂契諾。

1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4	1.4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²⁾	0.5	0.4
負債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由於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負數，故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14. 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6.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於2026年6月30日，除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試圖通過密切監察並最大限度降低外幣淨頭寸以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19.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303位僱員，較2025年6月30日的292名僱員增加3.8%。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89.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4.5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劉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後，自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劉博士不再擔任主席。田豐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獲委任後，田先生將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因此，儘管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仍對田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能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合適。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制衡，能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2026年8月5日，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田先生通知本公司，其於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在市場購買合共150,500股股份，惟未有按照證券交易守則事先通知指定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構成違反證券交易守則第B.9條，即董事在未事先通知主席並收到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前，不得進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就主席而言，於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

田先生在知悉該無意疏忽後，立即將上述交易告知本公司，並確認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項下的事先批准規定。田先生解釋，該違規乃因無意的程序疏忽所致。

該等交易並非於任何禁止買賣期間進行，且本公司知悉並無任何資料顯示田先生於交易時擁有內幕消息。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屬無意性質，並注意到本公司已設立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檢討相關程序，並向全體董事重申事先批准規定。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再次提醒全體董事在買賣股份時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重要性，尤其是於擬進行任何交易前發出書面通知的重要性。本公司亦將持續告知董事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額虧損，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會繼續虧損；
-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之間持續的衝突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瞬息萬變，競爭激烈，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競爭產品，或發展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成效、更有效地推廣或以更低的成本開發候選產品或治療方法，或更早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額，或會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 我們專有的CAR-T製備技術及CAR-T候選產品的製造平台代表了面臨重大挑戰和障礙的新興癌症治療方法；

- 生物製藥產品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若我們候選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性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新候選產品線或獲得授權。若未有做到，我們的商業機會將受限；
- 我們可能花費有限資源尋求某種特定候選產品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可能更具盈利性質或更可能成功的候選產品或適應症。

與廣泛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若我們的候選產品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或審批延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有關的政府監管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產品可能須受不利的價格法規或國家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的不利變更所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生產候選產品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產品屬於細胞治療，其生產流程複雜，故我們可能會在生產中遇到困難，尤其是有關開發或提升產能的困難。倘我們遭遇該等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提供候選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或停止為患者供應產品（如批准），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結構；
- 細胞療法依賴於可否獲得試劑、專門設備及其他特殊材料，而該等試劑、設備及材料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不可能獲得。對於若干試劑、設備及材料，我們依賴或可能依賴唯一資源供應商或少數供應商，這可能有損產品生產及供應的能力。

與候選產品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且我們對目標市場規模的估計可能不準確；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以商業規模化的商品成本賺取可觀利潤。我們認為當前健全的生產流程適合達致商業規模，預計能夠以經濟的成本實現商業供應。然而，我們尚未以足夠的商業規模建立生產能力，並可能低估此做法的成本及時間，或高估生產流程實現經濟規模可降低的成本。倘若及當該等候選產品被商業化時，我們可能最終無法將候選產品的商品成本控制到符合我們預期的利潤率及投資回報率水平；
- 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除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 社交媒體平台的使用日益增加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授權的終止或我們與授權人業務關係中斷均會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對業務造成損害；
- 倘若我們或授權人未能為我們的候選產品及其他知識產權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確定知識產權（包括第三方授權的權利）或其他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就候選產品取得專利保護，倘該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則第三方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相似或替代產品及技術來規避我們的專利，或者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直接與我們競爭，繼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
田先生	田先生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博士	劉博士已於2026年6月26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
Song博士	Song博士已於2026年6月26日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	高女士於2026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董事會已決議變更及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如下所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上市(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80.9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經修訂擬定用途	截至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百分比	報告期間 結轉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有關血液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LBCL、r/r FL、MCL的二線治療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30.00	9.69%	23.92	5.57	18.35
2. 有關實體瘤治療(包括以MAGE-A4為靶點治療各種實體瘤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研發活動	20.00	6.46%	16.39	9.55	6.84
3. 有關自身免疫疾病治療(包括將relma-cel用於治療SLE及本公司啟動的其他項目)的研發活動	50.00	16.15%	44.54	9.88	34.66
4. 潛在合作、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60.00	19.37%	60.00	—	60.00
5. 開發及升級技術、製造平台能力並開發新的治療領域(包括CD19/CD20雙靶點CAR-T相關研究及其他潛在研發活動)	120.00	38.75%	91.04	35.73	55.31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9.69	9.59%	14.80	9.04	5.76
總計	309.69	100.00%	250.69	69.77	180.9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7年結束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金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擬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文一致的方式應用，並可能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和本公司實際需求而調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³⁾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田先生 ⁽¹⁾	實益權益	3,900,000	0.94%	好倉
李醫生 ⁽²⁾	實益權益	19,836,594	4.76%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6,460	2.21%	好倉
劉博士（於2026年6月26日 退任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764,582	1.38%	好倉

附註：

(1) 田先生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獲授的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1,5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6年1月16日授予田先生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5月19日授予田先生。

(2) 李醫生(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19,836,594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5,818,8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29,043,054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729,43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Juno ⁽¹⁾	實益權益	70,231,140	16.85%	好倉
新基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5%	好倉
BMS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6.85%	好倉
李丹女士 ⁽²⁾	配偶權益	29,043,054	6.97%	好倉

附註：

- (1) 截至2026年6月30日，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BM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MS（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丹女士（李醫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李醫生持有的29,043,0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6,729,43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截至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438,70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不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704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35%。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兩年十一個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2026年 1月1日 持有的					2026年 6月30日 持有的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授出日期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¹⁾	歸屬期 ⁽²⁾	行使價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公允價值 ⁽³⁾ (美元)
其他持續合約僱員	2019年9月4日	220,140	—	—	—	—	220,140	10年	4年	5.07625	—	0.33
	2020年6月30日	119,600	—	—	—	—	119,600	10年	4年	0.000775	—	1.92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2)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無償授予承授人。
- (5)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因為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尚未上市。
- (6)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35%。
- (7)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8)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任何一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管理。於報告期，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目前及預期的增長需要，同時旨在限制不必要的股東權益攤薄，董事會議決重新使用合共8,489,821份先前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此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所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8,552,567份及14,402,388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不設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2,388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3.46%。

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四年零一個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6年 1月1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26年 6月30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¹⁾	歸屬期 ⁽²⁾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 使日期前的股 份加權平均收 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 公允價值 ⁽¹⁴⁾ (港元)
董事													
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2026年1月16日	2.94	—	1,500,000	—	—	—	1,500,000	10年	4年 ⁽³⁾⁽⁷⁾	2.92	—	2.08
兼執行董事	2026年5月19日	2.12	—	2,000,000	—	—	—	2,000,000	10年	4年 ⁽¹¹⁾	2.32	—	1.38
劉敏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辭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4月11日	1.44	256,183	—	—	—	256,183	—	10年	4年 ⁽⁸⁾	1.48	2.24	1.00
李醫生	2021年9月30日	14.74	4,017,749	—	—	—	—	4,017,749	10年	4年 ⁽²⁾	—	—	6.928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21年9月30日	14.74	693,923	—	235,146	—	—	458,777	10年	4年 ⁽²⁾	16.2	—	6.928/7.836
	2021年12月17日	11.36	257,618	—	—	—	—	257,618	10年	4年 ⁽⁸⁾	11.992	—	5.472/5.779
	2022年6月24日	8.26	414,310	—	103,775	—	—	310,535	10年	4年 ⁽²⁾	8.94	—	4.588/4.818
	2022年9月29日	3.25	6,667	—	—	—	—	6,667	10年	4年 ⁽³⁾	3.31	—	1.578/1.676
	2022年12月16日	4.34	25,000	—	—	—	—	25,000	10年	4年 ⁽³⁾	4.83	—	2.058/2.194
	2023年8月29日	6.35	54,645	—	20,717	—	—	33,928	10年	4年 ⁽²⁾⁽⁵⁾	2.46	—	1.54/1.57
	2025年1月6日	1.27	193,870	—	193,870	—	—	—	10年	4年 ⁽²⁾⁽⁶⁾	1.36	—	0.94
	2025年4月11日	1.44	3,700,000	—	2,325,000	—	—	1,375,000	10年	4年 ⁽²⁾⁽⁸⁾	1.48	—	0.87
	2026年1月16日	2.94	—	1,100,000	—	—	—	1,100,000	10年	4年 ⁽³⁾⁽⁹⁾	2.92	—	1.97/1.98
	2026年4月20日	2.42	—	8,040,000	80,000	—	—	7,960,000	10年	4年 ⁽²⁾⁽¹⁰⁾	2.52	—	1.53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各相應承授人的要約函所載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 (2)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3) 授出的購股權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4) 於2023年8月29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5) 於2023年8月29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6) 於2025年1月6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7) 就於2026年1月16日授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田先生的1,500,000份購股權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購股權使田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田先生的潛力，且於購股權歸屬予田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目的一致。
- (8) 於2025年4月11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9) 於2026年1月16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的1,1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須待僱員參與人士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僱員參與人士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購股權將於僱員參與人士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僱員參與人士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0) 於2026年4月20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購股權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所授予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1) 就於2026年5月19日授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田先生的2,000,000份購股權而言，相關數目的購股權應自田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各相應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相應歸屬開始日期如下：
 - 5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首個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5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第二個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50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第三個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 25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第四個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及
 - 250,000份購股權應自達成第五個表現目標的日期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儘管有上述規定，田先生仍須不遲於2035年11月18日前達成上述一項或多項表現目標，而購股權的相關部分應自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之日起計6個月開始歸屬。

薪酬委員會確認，田先生所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的若干歸屬期或會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經考慮(i)相關歸屬開始日期與田先生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日期掛鉤；(ii)田先生至今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潛力；(iii)田先生的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iv)薪酬委員會已審閱田先生的薪酬待遇，以確保其符合行業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可有效激勵田先生進一步提升表現及效率，以達成授出的相關表現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增長，此安排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之目的。

- (12)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46%。
- (13)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14)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倘向任何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我們有兩類歸屬計劃：(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已或將於歸屬後以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管理。於報告期，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目前及預期的增長需要，同時旨在限制不必要的股東權益攤薄，董事會議決重新使用合共1,418,940份先前已授出但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此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允許，且符合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3,304,815份和3,853,755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3,304,815股及3,853,755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0.79%及0.92%。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向任何董事、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或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仍為十年，除非提早終止，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餘下年期分別為約兩年十一個月及四年零一個月。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股 份單位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6年 1月1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已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已註銷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2026年 6月30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行使期 ⁽²⁾	歸屬期 ⁽¹⁾	購買價	授出日期的受 限制 股份單位 公允價值 ⁽¹¹⁾ (港元)	
董事													
田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6年1月16日	2.94	—	400,000	—	—	—	400,000	不適用	4年 ⁽²⁾⁽⁶⁾	零	—	2.92
其他僱員參與人士													
	2022年6月24日	8.26	29,446	—	—	—	29,446	—	不適用	4年 ⁽¹⁾	零	2.04	8.94
	2022年9月29日	3.25	2,667	—	—	—	2,667	—	不適用	4年 ⁽²⁾	零	2.04	3.18
	2022年12月16日	4.34	10,000	—	—	—	—	10,000	不適用	4年 ⁽³⁾	零	—	4.25
	2023年8月29日	6.35	21,316	—	—	—	—	21,316	不適用	4年 ⁽¹⁾⁽⁴⁾	零	—	2.46
	2025年1月6日	1.27	38,774	—	38,774	—	—	—	不適用	4年 ⁽²⁾⁽⁵⁾	零	—	1.36
	2026年1月16日	2.94	—	250,000	150,000	—	—	100,000	不適用	4年 ⁽¹⁾⁽⁷⁾	零	—	2.92
	2026年4月20日	2.42	—	220,000	—	—	—	220,000	不適用	4年 ⁽¹⁾⁽⁸⁾	零	—	2.52
其他關聯實體參與者													
									不適用				
其他服務供應商													
									不適用				

附註：

- (1)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按該等歸屬時間表其中之一歸屬：(i)購股權總數的30%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或(ii)購股權總數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25%、25%及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行使期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於2023年8月29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4) 於2023年8月29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5) 於2025年1月6日授予兩名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6) 就於2026年1月16日授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田先生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田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基於田先生的潛力，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田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 (7) 於2026年1月16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8) 於2026年4月20日授予其他僱員參與人士(「**承授人**」)的2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承授人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承授人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 (9)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93%。
- (10)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已獲授或將予獲授超出1%個人限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向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1) 有關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的計量基準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1,353	106,346
銷售成本		(53,647)	(41,229)
毛利		57,706	65,117
其他收入	5	578	4,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1,766	(160,116)
銷售開支		(68,836)	(58,4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049)	(32,190)
研發開支		(49,822)	(92,041)
財務收入	7	3,973	12,423
財務成本	7	(3,742)	(6,246)
財務成本淨額	7	231	6,177
稅前虧損	8	(50,426)	(267,265)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50,426)	(267,26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54,252)	(1,15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1,119)	3,2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5,371)	2,0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5,797)	(265,19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12)	(0.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44	183,863
使用權資產		26,904	26,668
無形資產	12	177,783	191,489
許可的預付款	13	6,811	7,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154	7,546
		381,896	416,59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0,938	62,0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4,269	2,225
其他流動資產	17	3,987	3,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090	503,066
		451,284	570,3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6,613	130,463
借款	19	180,691	218,096
租賃負債		8,479	8,219
合約負債	20	15,930	32,661
其他流動負債		3,345	4,952
		315,058	394,391
流動資產淨值		136,226	175,9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8,122	592,5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7	27
儲備	22	6,614,049	6,667,483
累計虧損		(6,161,676)	(6,111,250)
權益總額		452,400	556,26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47,000	18,000
租賃負債		18,722	18,244
		65,722	36,244
		518,122	592,5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7	6,725,096	(5,555,958)	1,169,165
期內虧損	—	—	(267,265)	(267,26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2,070	—	2,0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070	(267,265)	(265,195)
發行普通股(附註21)	*	102	—	102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1)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	—	4,536	—	4,536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	6,731,804	(5,823,223)	908,608
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27	6,667,483	(6,111,250)	556,260
期內虧損	—	—	(50,426)	(50,4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55,371)	—	(55,3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55,371)	(50,426)	(105,797)
發行普通股(附註21)	*	333	—	33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	—	1,604	—	1,604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	6,614,049	(6,161,676)	452,400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248)	(54,331)
存貨減少／(增加)	11,065	(37,262)
應收賬款增加	—	(25,05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44)	3,5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1)	8,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	2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875)	34,77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731)	13,2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07)	1,578
營運所用現金	(83,489)	(54,8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489)	(54,88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	(251)
使用權資產付款	(376)	—
收購無形資產	(861)	(1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1)	(359)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33	102
借款所得款項	120,000	74,368
償還借款	(127,600)	(116,600)
借款已付利息	(3,977)	(4,543)
償還租賃負債	(5,839)	(6,64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70)	(7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53)	(54,10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923)	(1,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976)	(110,49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066	757,37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090	646,880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上市以及技術知識許可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

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故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原則。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資料外，並無提供其他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除附註4及附註24披露的非獨家許可授權產生的收入歸屬於本公司外，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並於中國產生。除本集團確認為無形資產的許可資產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除附註4及附註24所載關聯方交易外，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4. 收入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所得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11,241	81,239
非獨家許可授權收入(附註24)		
— 於某個時間點	—	25,107
其他		
— 於一段時間	112	—
	111,353	106,34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與成本相關(附註)	578	4,282

附註：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42,297	(6,800)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	(152,602)
其他	(531)	(714)
	41,766	(160,116)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3,973	12,42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72)	(5,45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0)	(791)
	231	6,17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袍金	797	829
工資及薪金	72,831	53,5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04	4,536
其他離職後福利	13,492	13,263
終止福利	981	2,38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9,705	74,532
存貨資本化	(6,517)	(5,083)
	83,188	69,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41	25,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7	6,724
無形資產攤銷	9,028	9,314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086	41,193
存貨資本化	(7,971)	(9,243)
	31,115	31,95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37,388	30,228
— 研發開支	10,570	10,328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特拉華州的實體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美國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續)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其於2025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自2025年起為期三年。

由於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50,426)	(267,265)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16,597	415,632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自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獲得的授權權利 (「Relma-cel許可」及「BCMA許可」)、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許可 (「優瑞科許可」)，以及與2seventy bio, Inc. 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的預付款 (「2seventy許可」)。相關協議詳情及初步確認的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7。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安排的條款並無新增、處置或其他變更。

截至2026年6月30日，Relma-cel許可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01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05,000元)，已扣除累計攤銷人民幣57,084,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60,000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4,158,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851,000元) 的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尚未可供使用。

減值評估

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須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審閱了各管線的臨床開發進度、監管里程碑及商業前景，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因此，中期並未進行減值測試，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152,602,000元)。過往年度就BCMA許可、優瑞科許可及2seventy許可分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人民幣61,467,000元、人民幣566,471,000元及人民幣19,667,000元，於2026年6月30日均維持不變。

13. 許可的預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許可預付款項 (附註)	6,811	7,029

附註：於2020年1月，本公司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podia」) 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專有權以購買生產、開發、使用、銷售、出售、出口及以其他方式商業化若干產品的獨家權利及許可。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向Acepodia支付1,000,000美元的第一期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4,244	4,244
待抵扣增值稅	1,720	1,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90	1,650
	8,154	7,546

15. 存貨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3,011	45,399
在製品	17,284	16,604
在途品	643	—
	50,938	62,003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64	1,879
按金	157	157
其他	48	189
	4,269	2,22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待抵扣增值稅	3,089	2,051
其他	898	955
	3,987	3,006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3,616	33,973
應計開支	31,500	46,026
購買服務及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21,901	28,91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4,772	16,028
增值稅及薪金稅	2,496	4,2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30	—
遞延收入	600	600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98	703
	106,613	130,463

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已收商品及服務日期與繳款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945	27,898
31至60天	714	5,698
61至90天	846	—
91至120天	16	80
121至365天	19,836	7
超過365天	259	290
	33,616	33,973

19.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368,000元)。該等貸款按1.4%至3.2%的固定市場利率及2.4%至2.5%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附屬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總賬面值人民幣79,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若干契諾，其中人民幣69,500,000元因違反契諾可能須提前償還。還款時間表及契諾條款已於本中期期間重新協商，並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正式簽署。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貸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0,1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貸款剩餘期限內遵守經修訂契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合約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15,930	32,661

於2025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6,207,000元。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29,000元及人民幣16,207,000元。

就要求客戶預付款項之合約而言，本集團通常於客戶下訂單時收取產品全額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5,000,000	50,000	33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15,532	4,155	27
發行普通股(附註(a))	212	2	*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b))	488	5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232	4,162	27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16,473	4,164	27
發行普通股(附註(c))	256	3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729	4,167	27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歸屬期後就購股權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211,994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1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00元)。
- (b) 於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488,14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由其代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未來參與者持有。
- (c)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歸屬期後就購股權的行使而向本集團僱員發行合共256,183股普通股，行使價總額為4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3,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信託方式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081,191	393,839	(1)	237,841	12,226	6,725,096
發行普通股	102	—	—	—	—	102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536	—	—	—	4,536
匯兌差額	—	—	—	2,070	—	2,07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81,293	398,375	(1)	239,911	12,226	6,731,804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6,081,435	398,284	(1)	175,539	12,226	6,667,483
發行普通股	333	—	—	—	—	33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604	—	—	—	1,604
匯兌差額	—	—	—	(55,371)	—	(55,371)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81,768	399,888	(1)	120,168	12,226	6,614,049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股份溢價源自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外幣換算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d)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總代價與附屬公司資本總額的差額。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通過授予購股權方式答謝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利潤的貢獻，並讓相關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分享利潤，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期間(含首尾兩日)授出。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6,031,500股股份(匯集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兩種歸屬時間表：(i)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價值而努力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仍為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十年。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539,449股股份，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7,617,622股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常有兩種歸屬時間表：
(i) 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及(ii) 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根據2026年1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2026年1月計劃**」)，本公司以每股2.92港元的代價向本集團三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2,600,000份購股權，並以零代價授出6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適用於所授出的未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歸屬日期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

根據2026年4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2026年4月計劃**」)，本公司以每股2.52港元的代價向本集團三十名僱員授出8,040,000份購股權，並以零代價授出2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歸屬日期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

根據2026年5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2026年5月計劃**」)，本公司以每股2.32港元的代價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董事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關歸屬日期前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於2026年1月16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5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類別	合約條款界定的 歸屬時間表	授出之 購股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2026年1月16日	兩名僱員及一名董事	購股權	附註1	2,600,000
2026年1月16日	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1	500,000
2026年1月16日	一名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	150,000
2026年4月20日	三十名僱員	購股權	附註3	8,040,000
2026年4月20日	五名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3	220,000
2026年5月19日	一名董事	購股權	附註4	2,000,000

附註1：2026年1月計劃之向兩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向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30%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其餘30%及40%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附註2：2026年1月計劃之向一名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附註3：2026年4月計劃之向三十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向五名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25%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週年歸屬。

附註4：2026年5月計劃之向一名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在承授人達致相應表現目標（不遲於2035年11月18日前）後，相關數目的購股權將自各表現目標達成之日起六個月歸屬。

下表概括本集團的購股權業務：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959,705
期內授出	12,640,000
期內沒收	(2,598,870)
期內行使	(256,183)
期內失效	(359,638)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9,385,0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就期內已行使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9美元。

於本中期期間，購股權分別於2026年1月16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5月19日授出。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1.97港元至2.08港元、1.53港元及1.3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6年1月16日、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5月19日(即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2.94港元、2.42港元及2.12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4月20日	2026年5月19日
授出日期每股購股權公允價值	1.97港元至2.08港元	1.53港元	1.38港元
行使價	2.92港元	2.52港元	2.32港元
預期波幅	79.9%	79.1%	79.0%
無風險利率	3.26%	2.90%	3.24%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變量與假設均基於最佳估計。變量與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下表概括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業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2,203
期內授出	870,000
期內沒收	(188,774)
期內歸屬	(32,113)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751,316

2026年1月計劃及2026年4月計劃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92港元及2.52港元，為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股市的收市價。

於各中期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對最終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該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i)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唯一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Juno	股東	
與關聯方的交易		
非獨家許可授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	25,107
購買材料 — 病毒載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	38,633
授權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Juno	10,012	4,874

附註：本集團須根據領土內的Relma-cel及任何相關診斷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以現金向Juno支付授權費，惟於Relma-cel許可所述特定情況下作出若干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續)

- (i)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唯一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Juno	31,686	33,719

附註：應付Juno之結餘屬無抵押、貿易性質且免息。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袍金、工資及薪金	2,333	2,4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44	560
其他離職後福利	37	37
酌情花紅	—	308
	3,014	3,394

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因而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的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納的類似用語比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CMA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之許可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策略委員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炬明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明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醫生」	指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或「劉誠博士」	指	劉誠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26日退任
「Song博士」	指	Sungwon Song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26日退任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BMS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田先生」或「田豐先生」	指	田豐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女士」	指	高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炬明」	指	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